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3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第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

又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1. 再次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内或国际上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

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¹ A/HRC/12/48。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